



## 核實聲明

### 核實範圍

香港品質保證局已對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的 2018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的全部內容進行獨立驗證。核實範圍包括對港燈電力投資在報告期內，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發表有關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數據和資料。這是港燈電力投資第六本可持續發展報告，並陳述了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努力和表現。

### 保證程度和核實方法

核實方法是參照有關國際準則。收集核實證據的幅度是參考國際準則所訂定進行合理保證的原則而制定，以確保能擬定核實結論。此外，核實的內容是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最新版《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及《電力行業披露》，以及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釐訂。

核實過程確認報告的內容披露和表達方式，並就多方面進行核對，包括編制報告和管理流程的資料、與持份者溝通的方法及結果、重要的可持續發展範疇、可持續發展表現數據的計算方法以至記錄和匯報程序，以及收集、整理和匯報可持續發展表現數據的流程和檢查程序。核實過程包括檢閱有關文件資料、與負責編制報告內容的代表面談，以及選取具有代表性的數據和資料進行查核。相關原始數據和支持證據亦於核實過程中經過詳細審閱。

### 獨立性

港燈電力投資負責收集和準備所有在報告內陳述的資料。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涉及收集和計算此報告的數據或參與編撰此報告。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實過程是絕對獨立於港燈電力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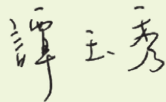
### 結論

香港品質保證局基於核實的結果總結：

- 報告平衡地、清晰地、具比較性地和及時地將港燈電力投資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闡述；
- 報告內的數據和資料可靠和完整；
- 報告是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最新版《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方案」及《電力行業披露》編制，並依照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撰寫，亦涵蓋了多項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全面方案」所要求的重要披露事宜。

港燈電力投資不斷積極與其持份者溝通和及時地回應他們的意見，並加強報告的透明度讓持份者清晰了解港燈電力投資在重要可持續發展事宜上的表現。報告適當地反映了港燈電力投資的重要可持續發展範疇。

香港品質保證局



譚玉秀  
策略業務助理總監  
2019 年 3 月